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5號

原告 鄭○○

鄭○○

鄭○○

鄭○○

鄭○○

李○○

共同代理人 張珮琦律師

複代理人 陳俊豪律師

被告 鄭○○

鄭○○

共同代理人 李佳翰律師

複代理人 郭峻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調查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並指定114年3月4日下午3時30分，在本院家事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家事第二庭法官 林妙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李苡瑄